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5913号

原告周旭辉。

委托代理人曹建庆，上海兆辰汇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丁建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奇明。

被告张奇明。

被告上海玫瑰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奇明，董事长。

原告周旭辉诉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张奇明、上海玫瑰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20日依法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1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曹建庆，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张奇明暨被告张奇明并兼任上海玫瑰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旭辉诉称，2015年5月28日，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向原告借款15，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28日起计算，利息另计，双方约定2015年6月4日前归还。原告于当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的公司账户汇款15，000，000元，但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并未于约定期限归还借款。2015年7月6日，原告与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协商并同意：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承诺最迟在2015年7月15日前归还借款，同时被告张奇明及被告上海玫瑰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至起诉时原告出借了15，000，000元给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现已过约定的归还日期，被告不予归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借款15，000，000元；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自借款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述欠款事实无异议，但主张在2015年8月3日已向原告归还2，00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故现实际欠款应为13，000，000元。

被告张奇明、上海玫瑰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所述担保事实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5年5月28日，原告周旭辉向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通过转账方式支付15，000，000元。同年7月6日张奇明亲笔致原告书面函一份，内容为：“我公司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向原告周旭辉借款人民币15，000，000元，原定于一周内归还，由于公司投资的浦东玫瑰港项目手续上耽搁，造成还款的延误。今承诺在2015年7月15日前全数归还借款（利息另计），以上借款并由我本人提供保证。”落款为：“借款人：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保证人：张奇明，担保公司：上海玫瑰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已于同年8月3日向原告周旭辉归还借款2，000，000元，原告当庭表示认可，并当庭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归还人民币13，000，000元，利息计算：按15，000，000元（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8月3日），按13，000，000元（2015年8月4日至还清日止）。”

上述事实，有转让凭证、2015年7月6日张奇明亲笔函、庭审笔录为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周旭辉与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虽系以口头方式订立借款合同，但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已当庭自认原告以转账方式汇入的15，000，000元系借款。被告张奇明及被告上海玫瑰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当庭自认自愿为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现原告依被告的书面函请求判令被告还款，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旭辉归还所欠借款13，000，000元。

二、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8月3日止，以15，000，00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及自2015年8月4日起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以13，000，00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三、被告张奇明、被告上海玫瑰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列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所负原告周旭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若三被告未按本判决第一、二项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1，800元，由三被告上海大可堂茶业有限公司、张奇明、上海玫瑰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翁成方

审　判　员　　钱　展

人民陪审员　　陈幸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颜柏龄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八条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分关系的案件除外。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